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09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5）、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6）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，但相关问题的回复还需进一步完善，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予以回复并披露。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5 个工作日内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2 日